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

苏教办电函〔2022〕1号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组织实施第三批 江苏省中小学网络名师工作室项目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强“三个课堂”应用的指导意见》（教科技〔2020〕3号）和《江苏省“十四五”教育信息化发展专项规划》（苏教信办〔2021〕29号）精神，按照“应用为王、服务至上、示范引领、安全运行”的工作要求和思路，积极发挥信息化工具箱的作用，大力实施基础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促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提升广大教师信息素养和应用能力，提高基础教育教科研水平，经研究，决定组织实施第三批中小学网络名师工作室项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任务

2022年计划面向中小学所有学科，在全省遴选、建设150个左右中小学网络名师工作室（以下简称工作室）。本次遴选中，新增设两个研究方向的“特色工作室”。一是面向具有较高信息素养的中小学党组织负责人、党务工作者，开设党的建设工作室；二是面向使用管理语音学习系统的学校教师、教研员和管理者，开设语音学习系统应用工作室。

二、推荐名额

各设区市第三批工作室推荐名额见附件 1。其中，特色工作室原则上每个设区市每类申报数量不超过 1 个。

三、遴选程序

1. 设区市教育局组织领衔教师遴选

各设区市教育局根据《江苏省中小学网络名师工作室遴选办法（修订版）》（见附件 2）开展工作室领衔教师遴选工作，并将遴选结果报省电化教育馆。

2. 省级复核确定入围名单

组织专家对各设区市申报材料进行复核，统筹考察领衔教师申报人选综合素养水平，确定第三批工作室领衔教师入围名单，在省网络名师工作室平台（<https://ms.jse.edu.cn>）公布，并在平台上为入选工作室搭建好工作室框架。

3. 发文公布名单

入围的工作室领衔教师要在 1 个月内，完成工作室发展规划制定、组建工作室团队、平台信息完善等初步建设工作。省教育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专家对入围的工作室平台建设情况进行评估。通过评估的，确认为第三批江苏省中小学网络名师工作室，由省教育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发文公布。

四、工作要求

1. 各地要高度重视、积极宣传、认真组织，充分发动教师申报，做好工作室领衔教师遴选工作，切实把意识形态工作方向

正、师德师风表现优、信息素养水平高、教育教学效果好的优秀教师遴选出来。

2. 各地工作室领衔教师推荐工作要结合教师队伍和优质资源建设，统筹考虑区域和学科均衡，确保到“十四五”末工作室覆盖所有县（市、区）。

3. 各地要按照《江苏省中小学网络名师工作室管理办法（试行）》（苏教信函〔2020〕5号）和《江苏省网络名师工作室项目建设方案》（见苏教办电函〔2019〕5号）的要求，加强对工作室的政策和经费支持，保障工作室建设以及活动开展。

4. 各设区市教育局要于2022年5月27日前将项目负责人和联络员信息表（附件3）、申报材料（附件4、5，可登录江苏省网络名师工作室平台<https://ms.jse.edu.cn>下载）纸质版寄送至省电化教育馆，申报材料中成果佐证材料需加盖申报人所在单位公章。申报材料电子版打包（文件名：XX市第三批工作室申报材料）发送到联系人邮箱。

通讯地址：南京市虎踞路179号江苏省电化教育馆，邮编：210013；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曹鹏，025-83752167；

电子邮箱：msgzs@jse.edu.cn。

附件：1.第三批中小学网络名师工作室推荐名额表

2.江苏省中小学网络名师工作室遴选办法（修订版）

3.设区市项目负责人和联络员信息表

- 4.江苏省中小学网络名师工作室领衔教师申报书
- 5.江苏省中小学网络名师工作室领衔教师申报信息汇总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第三批中小学网络名师工作室推荐名额表

设区市	名额
南京、徐州、苏州、连云港、淮安、扬州	各13名
无锡、常州、南通、盐城、镇江、泰州、宿迁	各11名

附件 2

江苏省中小学网络名师工作室遴选办法

(修订版)

江苏省中小学网络名师工作室遴选主要内容为工作室领衔教师和核心教师的选拔以及学员教师申请。领衔教师的选拔采取教师自主申报和各设区市教育局推荐相结合的方式,经省教育厅组织专家复核、公示后确定;核心教师由工作室领衔教师和设区市管理员在网上审核通过,设区市教育局确认,报省教育厅备案;学员教师采取准入制,由一线教师或师范专业学生实名申请加入,领衔教师审核,设区市教育局备案。

一、领衔教师选拔

领衔教师是工作室负责人,能通过多种形式带动团队积极创新,共同发展。

(一) 领衔教师的选拔条件

1. 有较高的思想政治觉悟,意识形态工作方向正确,热爱教育事业,师德高尚,乐于奉献,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使命感,在实施素质教育和培养人才方面成绩突出,无违法、违纪、违规情况。

2. 从事教育教学工作 10 年以上,教学业绩突出,有较强的教研活动组织能力,有中小学高级教师及以上教师职务任职资格(在信息化和教育教学工作方面成果特别突出的可申请适当放

宽)。

3. 致力于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创新理论的研究与实践,需达到下列条件之一:五年内获得省级及以上信息化教学类比赛一等奖;五年内在省级或国家级刊物公开发表信息化类论文2篇(至少1篇为第一作者)及以上;五年内获得省级或国家级信息化教育教学成果荣誉称号;主持省级及以上教育信息化课题研究并顺利结题;利用互联网技术组织开展教育教学活动,工作效果好,在区域范围内有一定的知名度和良好声誉。

4. 有较强的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和兴趣,有鲜明的教育风格和教学特色,在区域内有一定知名度,能熟练运用网络进行网络授课、讲座、教研等教育教学活动。

5. 特色工作室领衔教师的遴选可以根据申报人在特色活动中的工作业绩以及所在单位特色活动的开展成效,适当放宽遴选条件。

(二) 领衔教师遴选程序

领衔教师选拔采取教师自主申报与教育主管部门推荐相结合的方式。学校发动符合条件的教师自愿申报,设区教育局根据分配的名额确定推荐人选,将遴选名单及相关申报材料报送至省电化教育馆。省教育厅组织专人对推荐人选进行复核、公示后确定。

二、核心教师选拔

核心教师选拔优先考虑致力于教育教学改革、有一定开拓创新精神,在教育教学上成果显著的教师。

（一）核心教师的选拔条件

1. 有较高的思想政治觉悟，热爱教育事业，师德高尚，乐于奉献，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使命感，教育教学过程中无违法、违纪、违规情况。

2. 从事教育教学工作 5 年以上、有中小学一级教师及以上教师职务任职资格，有较强的团队合作能力，热心为工作室工作出谋划策。

3. 在信息技术与课程融合创新方面有突出成绩，近 5 年内获得过市级及以上奖励。

（二）核心教师遴选程序

教师实名登录“江苏省网络名师工作室平台”，申请加入相应网络名师工作室，由领衔教师审核通过后，成为该工作室学员教师，学员教师根据遴选条件，在线提交《江苏省中小学网络名师工作室核心教师申报书》，设区市教育局与领衔教师在线审核，确定核心教师名单，报省教育厅备案。

三、学员教师准入

学员教师是工作室辐射服务的重要对象，由一线教师或师范专业学生以网络自荐形式实名申请。教师实名登录“江苏省网络名师工作室平台”，申请加入相应工作室，由领衔教师审核通过后，成为该工作室学员教师，并报各设区市教育局备案。

附件3

设区市项目负责人和管理员信息表

市

项目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管理员		联系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